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BOUR
BIOMED
和鉑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HB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42)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和鉑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規定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未經審計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溢利將介乎1百萬美元至1.5百萬美元，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3年上半年」）的溢利約為2.9百萬美元。於報告期間，預期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收入結構變動所致。尤其是，報告期間來自服務業務的收費佔總收入的比例較2023年上半年的收入有所增加。然而，相較於2023年上半年收入中佔較大比例的授權收入，此類收入的利潤率相對較薄。因此，報告期間的整體溢利有所減少。

儘管預期報告期間的溢利較2023年上半年有所減少，但本公司強調，鑒於(i)本公司擁有穩定的收入來源及多元化的收入結構，於報告期間的付款中，本公司從其現有管線中已實現授權及合作的創新項目中獲得里程碑付款（「授權及合作」），這對報告期間的收入做出了重大貢獻；(ii)於2024年，本公司加快其業務拓展，於報告期間訂立的新授權及合作（例如於2024年5月的臨床前資產合作）帶動本集團經營業績持續增長，突顯了將本公司業務合作夥伴的見解與本公司世界一流的抗體發現專長相協同的發展潛力；及(iii)加強本集團業務營運成本控制的一貫策略，故預期報告期間將維持整體溢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現時可得的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計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並非基於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或確認或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計的任何數字或資料。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不同。該等資料不應被當作本集團當前或未來經營或財務表現的計量或指標，亦不應被視為本集團於適當時候於本公司的中期業績公告（預期將於2024年8月底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所提供報告期間的相應數字的聲明。因此，上述數字僅供股東及投資者參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不要依賴本公告所披露的資料，並應審慎行事。如有疑問，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尋求專業人士或財務顧問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和鉑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勁松博士

香港，2024年7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勁松博士及戎一平博士；非執行董事陳維維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Irwin Kamen博士、葉小平博士及Albert R. Collinson博士。